



飞云股份

NEEQ : 871709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WU XI FEI YUN STEEL BAL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国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革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革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千里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0-85995007
传真	0510-85995007
电子邮箱	feiyunqiuye@163.com
公司网址	www.fygbw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4、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120,720.34	73,313,845.27	9.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91,134.58	41,308,209.64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6	2.07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6%	43.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6%	43.6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320,066.61	50,534,558.54	1.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2,924.94	2,337,184.45	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163.30	1,764,656.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990.15	3,579,420.55	-14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92%	5.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	3.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90%		18,000,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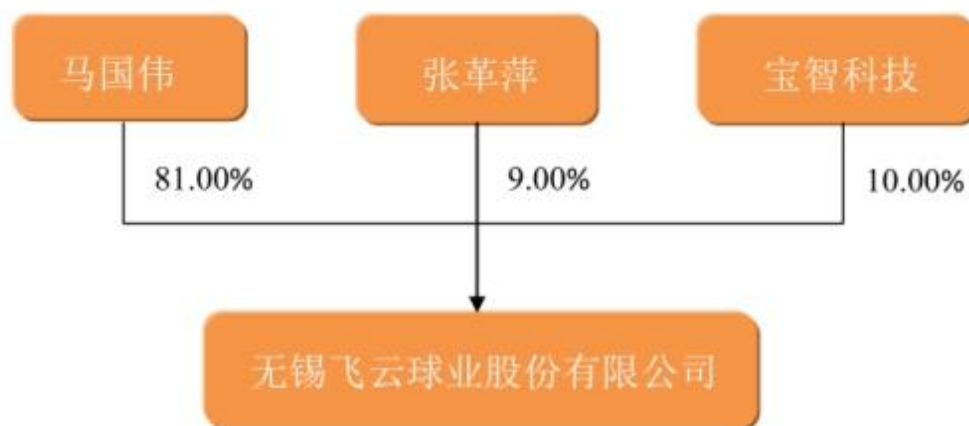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国伟	16,200,000	0	16,200,000	81%	16,200,000	0
2	无锡市宝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0%	2,000,000	0
3	张革萍	1,800,000	0	1,800,000	9%	1,8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马国伟、张革萍。马国伟和张革萍二人系夫妻关系。马国伟任公司法人股东宝智科技的普通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 / （二十五）。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